

关于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发科技”）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字体标明）。

主办券商现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仿宋：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和核查意见**
-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抽查部分往来款的凭证、银行回单、申请单等资料，并对公司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核实了公司在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7 年 4 月 17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在申报前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孙梁	实际控制人
孙先诚	实际控制人孙梁之父亲
孙栋	实际控制人孙梁之兄弟
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孙先诚控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1) 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款时间	借出金额	还款时间	偿还金额	余额	
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87,000.01	2015-1-31	50,000.00			5,937,000.01	
		2015-2-28	20,000.00			5,957,000.01	
		2015-4-30	50,000.00			6,007,000.01	
		2015-6-30	100,000.00			6,107,000.01	
		2015-7-31	51,000.00			6,158,000.01	
		2015-7-31	50,000.00			6,208,000.01	
		2015-8-31	51,000.00			6,259,000.01	
		2015-9-30	55,000.00			6,314,000.01	
		2015-9-30	80,000.00			6,394,000.01	
					2015-9-30	55,000.00	6,339,000.01
		2015-10-31	40,000.00			6,379,000.01	
					2015-10-31	80,000.00	6,299,000.01
		2015-12-31	2,000,000.00			8,299,000.01	
					2015-12-31	2,000,000.00	6,299,000.01
		2015-12-31	364,375.00			6,663,375.01	
		2016-1-31	15,005.00			6,678,380.01	
					2016-1-31	15,005.00	6,663,375.01
		2016-3-31	240,005.00			6,903,380.01	
					2016-4-30	200,005.00	6,703,375.01
		2016-5-23	50,005.00			6,753,380.01	
					2016-5-23	50,005.00	6,703,375.01
					2016-6-30	1,740,005.00	4,963,370.01
					2016-7-31	33,005.00	4,930,365.01
		2016-8-31	20,005.00			4,950,370.01	
	2016-12-31	25,005.00			4,975,375.01		
	2016-12-31	430,240.02			5,405,615.03		
				2016-12-31	45,005.00	5,360,610.03	
				2016-12-31	2,330,458.85	3,030,151.18	
				2017-3-30	2,494,719.52	535,431.66	
				2017-4-17	535,431.66		

(2) 孙梁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款时间	借出金额	还款时间	偿还金额	余额
孙梁	4,627,903.37			2015-1-31	1,000,000.00	3,627,903.37
				2015-1-31	173,896.00	3,454,007.37

		2015-2-28	450,000.00			3,904,007.37
				2015-3-31	450,000.00	3,454,007.37
		2015-3-31	264,000.00			3,718,007.37
		2015-3-31	3,600,000.00			7,318,007.37
				2015-4-30	4,000,000.00	3,318,007.37
				2015-5-31	45,600.00	3,272,407.37
				2015-5-31	541,070.97	2,731,336.40
		2015-5-31	3,000,000.00			5,731,336.40
		2015-6-30	500,000.00			6,231,336.40
				2015-6-30	89,000.00	6,142,336.40
				2015-7-31	249,637.19	5,892,699.21
		2015-7-31	28,903.38			5,921,602.59
		2015-7-31	76,228.80			5,997,831.39
				2015-8-31	7,500,000.00	-1,502,168.61
		2015-10-31	2,000,000.00			497,831.39
		2015-10-31	74,806.30			572,637.69
		2015-11-30	218,490.77			791,128.46
				2015-11-30	2,000,000.00	-1,208,871.54
		2015-12-31	33,509.50			-1,175,362.04
		2015-12-31	46,033.44			-1,129,328.60
		2015-12-31				-1,129,328.60
				2015-12-31	376,598.32	-1,505,926.92
				2016-2-28	4,200,000.00	-5,705,926.92
		2016-3-31	5,000,000.00			-705,926.92
		2016-4-30			5,000,000.00	-5,705,926.92
		2016-4-30	22,815.55			-5,683,111.37
		2016-5-31	440,075.71			-5,243,035.66

		2016-6-30			5,000,000.00	-10,243,035.66
		2016-7-31	9,200,000.00			-1,043,035.66
		2016-8-31	341,317.61			-701,718.05
		2016-12-31	88,293.80			-613,424.25
		2016-12-31	522,349.99			-91,074.26
		2016-12-31	275,148.52			184,074.26
		2016-12-31			184,074.26	
		2017-1-3	5,000,000.00			5,000,000.00
		2017-1-23	5,000,000.00			10,000,000.00
				2017-2-28	1,050,000.00	8,950,000.00
				2017-3-4	1,040,000.00	7,910,000.00
				2017-3-13	950,000.00	6,960,000.00
		2017-3-27	5,000,000.00			11,960,000.00
				2017-3-30	5,000,000.00	6,960,000.00
				2017-4-17	6,960,000.00	

(3) 孙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款时间	借入金额	还款时间	偿还金额	余额
孙栋	14,000,000.00			2015-1-31	6,000,000.00	8,000,000.00
				2015-8-31	8,000,000.00	
		2015-8-31	120,000.00			120,000.00
		2015-12-31	240,000.00			360,000.00
				2015-12-31	240,000.00	120,000.00
				2016-12-31	120,000.00	

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不强，未履行相关程序，但是公司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关联方的占用计提了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相应承诺、规范情况：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规定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所有资金占用在申报前均已还清。自申报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已制定并执行《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资金的往来逐步进行了调整和规范，为了避免以后发生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关联方资金拆借，但是都是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会计处理恰当。公司在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避免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发生正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就关联资金往来的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划分进行了规定，为了避免以后发生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截止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及利息均已收回，公

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款情形，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利息，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收回。同时我们对报告期末至本说明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查证，发生实际控制人孙梁由于周转资金需要，短暂资金占用 15,000,000.00 元的情形，该资金拆借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未履行相关程序，但是公司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关联方的占用计提了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借款本金已收回。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在申报前已归还占用款项，兴发科技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占有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目前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关联方借款，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三、（二）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核查相关网站，取得了无违法违规证明等。

核查过程：

1、经查询临安市主要监管部门（工商、税务）的官方网站、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临安市相关主要监管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经查询临安市主要监管部门（工商、税务）的官方网站、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前述主要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信用信息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核查手段：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客户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查阅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文件。

核查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和认证证书如下：

1、业务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所有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33000730	-	2019年11月21日	兴发科技
杭州市排污许可证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330185340022-022	生产、销售：铜包钢裸线、同轴电缆	2018年3月21日	兴发科技
自理报检企业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33003760	-	-	兴发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	01416603	对外贸易	长期	兴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01960053	-	长期	兴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01966544	-	长期	劳德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	01416598	对外贸易	长期	劳德贸易

2、相关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期	有效期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6Q3122349R5M	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射频同轴电缆（外销）、网络线、铜包钢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6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12日
CE 证书	ECM	NO.OR150512.HXTUO43	同轴电缆	2015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1日

CE 证书	ECM	NO.OR150512 .HXTUO44	网络线	2015年5月 12日	2020年5月 11日
ETL 证书	Intertek	150126018GZ U-001	通信电缆	2015年3月6 日	-
UL 证书	UL LLC	20161210-E47 2210	通信电缆	2016年12月 10日	-
ROHS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CQC16130147 390	网络线	2016年6月7 日	2017年6月 7日
ROHS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CQC16130146 888	喇叭线	2016年6月7 日	2017年6月 7日
ROHS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CQC16130146 887	警报线	2016年6月7 日	2017年6月 7日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开展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需要取得但没有取得的任何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开展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需要取得但没有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2)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均在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

定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或经营许可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或经营许可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将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到期的 ROHS 证书目前已与相关检测机关办理完毕签约、缴费、检测等续期工作，预计将于 6 月初完成证书的续期换证工作。因此，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可预测的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可预测的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荣拓投资的出资人构成，是否存在出资人股权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拓投资的全体合

伙人，查阅了荣拓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章程。

核查过程：

经核查，荣拓投资系公司整体变更前，由内部员工发起设立的职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兴发科技员工。荣拓投资本身不从事任何实际经营业务，除持有兴发科技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荣拓投资的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孙栋	450,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2	张平槐	450,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3	詹卫国	450,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4	罗晓明	390,000.00	6.50	境内自然人
5	翁一松	390,000.00	6.50	境内自然人
6	胡光辉	450,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7	陈玲玲	75,000.00	1.25	境内自然人
8	冯鑫君	390,000.00	6.50	境内自然人
9	帅晶	198,000.00	3.30	境内自然人
10	苗玲玲	6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1	沈凯	390,000.00	6.50	境内自然人
12	黄会燕	390,000.00	6.50	境内自然人
13	杨凯林	75,000.00	1.25	境内自然人
14	鲍承波	6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5	潘利新	390,000.00	6.50	境内自然人
16	王云峰	390,000.00	6.50	境内自然人
17	陈国	12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18	葛销芳	195,000.00	3.25	境内自然人
19	张鹏	30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人性质
20	虞艳春	48,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21	吴夏月	39,000.00	0.65	境内自然人
22	陆景张	30,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23	李玲	39,000.00	0.65	境内自然人
24	周燕萍	39,000.00	0.65	境内自然人
25	蘧美芳	192,000.00	3.2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经核查，荣拓投资全体出资人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向亲朋好友借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荣拓投资的出资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荣拓投资不存在出资人股权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5、关于公司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详细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核查上述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2）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的行为；（3）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股东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回复】

（1）公司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核查上述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

核查手段：

主办券商访谈了子公司杭州劳德贸易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原股东，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查阅了公司与翁一松、葛销芳签订《代持股权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劳德贸易的工商档案材料。

核查过程：

经核查，子公司杭州劳德贸易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翁一松、葛销芳均为公司内部员工，葛销芳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同时，翁一松、葛销芳系公司股东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6.5%、3.25%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劳德贸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1年10月8日，孙梁与翁一松、葛销芳签订《代持股权协议》

协议约定：孙梁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孙梁委托翁一松、葛销芳代为持股，翁一松、葛销芳均为本公司员工。具体分别是：葛销芳认缴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翁一松认缴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

根据《代持股权协议》，确认翁一松、葛销芳持有劳德贸易公司股权为代孙梁持有，股权出资款为孙梁提供，翁一松、葛销芳仅为名义股东，实质劳德贸易公司 100% 股权为孙梁所有。根据翁一松、葛销芳出具的《关于代持股权事项的相关说明及承诺》，确认翁一松、葛销芳持有劳德贸易公司 100% 股权为代孙梁持有，劳德贸易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劳动人事变动及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均由孙梁负责，相关业务合同、人事安排及财产权属变更等文件均由孙梁代翁一松负责签署。劳德贸易公司自设立起至本次收购前，孙梁实际行使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相关职权，并代翁一松以上述身份签署相关文件，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具有绝对控制权。

2) 2011年10月，劳德贸易公司设立

2011年10月14日，劳德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实际股东	代持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梁	葛销芳	货币出资	400.00	40.00
	翁一松	货币出资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5年8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5年8月，公司考虑劳德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充实公司的服务，决定收购劳德贸易作为子公司。2015年8月25日，公司与翁一松、葛销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按600万元、400万元的价格受让二人持有的600万元出资、400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日劳德贸易公司净资产为9,194,176.40元，公司按10,00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劳德贸易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其净资产。

同时，孙梁与翁一松、葛销芳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股权代持关系即时废除。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梁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主要系由于其本人当时对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同时翁一松、葛销芳均是公司内部员工，孙梁对二人比较信任，因此将其对劳德贸易的出资登记在翁一松、葛销芳名下。此外，劳德贸易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临安市工商局对涉及公司股东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经常要求股东本人亲自到场进行确认，故由翁一松、葛销芳

代持股权后，劳德贸易办理股东签字盖章、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会较为简便。

此外，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8 月解除，而公司的股东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因此，不存在公司其他股东通过上述股权设置输送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的原股东翁一松、葛销芳系公司的内部员工，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梁代持劳德贸易股权，且股权代持已解除。除此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当时股权登记意识不强，且为方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考虑，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公司利益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劳德贸易的原股东翁一松、葛销芳系公司的内部员工，虽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劳德贸易股权，但股权代持已于 2015 年 8 月解除，除此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当时股权登记意识不强，且为方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考虑。

(2) 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的行为；

核查手段：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翁一松、葛销芳出具的确认函，临安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过程：

经核查，劳德贸易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分别由翁一松、葛销芳认缴 600 万元、400 万元，二人均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梁代持股权，实际出资由孙梁缴纳。上述出资行为已经临安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宏华验字[2011]第 134 号），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根据孙梁、翁一松、葛销芳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确认函，上述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原股东翁一松、葛销芳目前与孙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口头安排。翁一松与葛销芳相互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口头安排。劳德贸易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

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期间，无因违反质量管理方面、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劳德贸易设立至今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真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全部清理完毕，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现

实或潜在纠纷；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劳德贸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律师认为，劳德贸易设立至今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货币出资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真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劳德贸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股东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核查手段：

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材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公司主要从事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自营出口，由于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限制，部分电缆产品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不能由自营出口的生产厂商享受，因此公司设立子公司劳德贸易，将部分电缆产品销售给劳德贸易，再由劳德贸易出口至海外市场。此外，劳德贸易还对外采购一些电缆配套设备，自行出口至海外市场。

由于劳德贸易的原股东翁一松、葛销芳均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梁代持股权，因此劳德贸易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孙梁实际控制，2015年8月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处理。因此，自合并以来，劳德贸易作为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其原股东翁一松、葛销芳与孙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也不存在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劳德贸易作为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其原股东翁一松、葛销芳与孙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也不存在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律师认为，劳德贸易作为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其原股东翁一松、葛销芳与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也不存在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6、(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2) 测算未缴纳社保金额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如有)；(3) 说明公司缴纳社保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受到潜在处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及支付凭证，取得了临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及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社保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4%	8%	14%	8%
医疗保险	6%	2%	6%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0.5%	-	0.5%	-

工伤保险	0.8%	-	0.8%	-
------	------	---	------	---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实缴金额(万元)	社保差额(万元)
2015年末	144	90	44	80.4895	41.3878
2016年末	159	102	44	100.7366	52.6425

注：社保差额=当期按照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标准逐月模拟计算的应缴社会保险累计金额-当期实缴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曾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及子公司 44 名员工存在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情形，该部分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意愿不足；

②公司及子公司聘用 13 名已退休人员，该部分员工无需参加社会保险；

③公司及子公司当月个别新入职员工(当月申报社会保险后入职等)，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④公司及子公司个别员工当月离职，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曾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由于部分员工不愿意参加社保、聘用退

休人员、部分新入职、当月离职员工未缴纳社保；经测算，未缴纳社保金额分别为 41.3878 万元、52.64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5.11%，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公司缴纳社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受到潜在处罚：

核查手段：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总经理，查阅了公司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及支付凭证，取得了临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根据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梁出具书面承诺：“如应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和/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虽然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截至本反馈

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遭受社会保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明确承诺将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虽然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遭受社会保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明确承诺将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实缴金额(万元)	社保差额(万元)
2015年末	144	90	44	80.4895	41.3878
2016年末	159	102	44	100.7366	52.6425

注：社保差额=当期按照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标准逐月模拟计算的应缴社会保险累计金额-当期实缴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曾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及子公司 44 名员工存在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情形，该部分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意愿不足；②公司及子公司聘用 13 名已退休人员，该部分员工无需参加社会保险；③公司及子公司当月个别新入职员工（当月申报社会保险后入职等），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④公司及子公司个别员工当月离职，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5 年、2016 年公司未缴纳社保金额分别为 41.3878 万元、52.64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5.11%，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梁出具书面承诺：“如应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和/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遭受社会保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已明确承诺将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核查手段: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核查国内主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证明等。

核查过程：

经检索国内主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的官方网站、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8、关于合并事项及合并报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了劳德贸易”。请公司结合子公司劳德贸易的股权变动情况，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合并事项的合并时间、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尤其是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合并事项，就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中补充说明并披露合并劳德贸易事项的合并时间、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尤其是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情况，具体披露如下：

“ (1) 劳德贸易股权变动情况

A、2011年10月8日，孙梁与翁一松、葛销芳签订代持股权协议

代持股权协议约定：①孙梁出资1,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孙梁委托翁一松、葛销芳代为持股，翁一松、葛销芳均为本公司员工。具体分别是：葛销芳认缴出资额为400.00万元，翁一松认缴出资额为600.00万元。本次股权代持，为翁一松、葛销芳代孙梁持有劳德贸易股份。股权代持形成时，孙梁委托翁一松、葛销芳代持了该部分股权，翁一松、葛销芳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

B、2011年10月，劳德贸易设立

2011年10月14日，劳德贸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实际股东	代持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梁	葛销芳	货币出资	400.00	40.00
	翁一松	货币出资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C、2015年8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5年8月，公司考虑劳德贸易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充实公司的服务，决定收购劳德贸易作为子公司。2015年8月，公司与翁一松、葛销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孙梁与翁一松、葛销芳代持股权协议即时废除。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同一控制下的认定

根据《代持股权协议书》，确认翁一松、葛销芳持有劳德贸易公司股权为代孙梁持有，股权出资款为孙梁提供，翁一松、葛销芳仅为名义股东，实质劳德贸易公司 100%股权为孙梁所有。根据翁一松、葛销芳出具的《关于代持股权事项的相关说明及承诺》，确认翁一松、葛销芳持有劳德贸易公司 100%股权为代孙梁持有，劳德贸易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劳动人事变动及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均由孙梁负责，相关业务合同、人事安排及财产权属变更等文件均由孙梁代翁一松负责签署。劳德贸易公司自设立起至本次收购前，孙梁实际行使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相关职权，并代翁一松以上述身份签署相关文件，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具有绝对控制权。因此，认定孙梁为劳德贸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由于参与合并的双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孙梁最终控制，因此合并双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达到 1 年以上，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因此，认定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合并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确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

的财产交接手续；(4) 合并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 合并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15 年 8 月 25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兴发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翁一松、葛销芳分别将持有的劳德贸易公司 60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0%）和 40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兴发科技公司。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已经办妥股权交接手续。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兴发科技公司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拥有劳德贸易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15 年 8 月 25 日确认为合并日。

(4) 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具体会计处理及列报如下：

① 母公司报表中，将合并日所收购劳德贸易公司 100% 股权对应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 9,194,176.40 元，作为所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劳德贸易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9,194,176.40元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805,823.60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合并报表中,兴发科技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劳德贸易公司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兴发科技公司应在合并日(2015年8月25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兴发科技公司、劳德贸易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合并调整,将劳德贸易公司的有关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报表将劳德贸易公司净资产进行抵消。

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数据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合并事项,就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被合并方的工商档案;获取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回单等凭证;核查了《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

2、分析过程

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书》,确认翁一松、葛销芳持有劳德贸易公司股权为代孙梁持有,股权出资款为孙梁提供,翁一松、葛销芳仅为名义股东,实质劳德贸易公司100%股权为孙梁所有。根据翁一松、葛销芳出具的《关于代持股权事项的相关说明及承诺》,确认翁一松、葛销芳持有劳德贸易公司100%股权为代孙梁持有,劳德贸易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劳动人事变动及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均由孙梁负责,

相关业务合同、人事安排及财产权属变更等文件均由孙梁代翁一松负责签署。劳德贸易公司自设立起至本次收购前，孙梁实际行使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相关职权，并代翁一松以上述身份签署相关文件，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具有绝对控制权。因此，认定孙梁为劳德贸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购，《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由于参与合并的双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孙梁最终控制，因此合并双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达到 1 年以上，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的定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该收购行为应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来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具体会计处理及列报如下：

①母公司报表中，将合并日所收购劳德贸易公司 100%股权对应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 9,194,176.40 元，作为所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劳德贸易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9,194,176.40 元与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805,823.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合并报表中，兴发科技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劳德贸易公司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兴发科技公司应在合并日（2015年8月25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兴发科技公司、劳德贸易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合并调整，将劳德贸易公司的有关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报表将劳德贸易公司净资产进行抵消。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及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关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详细补充说明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该项目，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会计处理（如“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处理等）及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现金流量分析”之“1、现金流量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的其他投资有关的现金所涉及的资金拆出，拆出对象主要系公司合作伙伴及关联方。因周转资金的需要，出于相

互扶持的考虑，公司与合作伙伴之间存在短期的资金拆入及拆出行为。2015年，随着合作伙伴及关联方资金周转情况转好，以前年度拆出资金相继收回。”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调查程序

核查财务账、原始单据及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复核审计报告数据；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取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单位公司工商信息，核查关联信息、其经营情况等信息；核查采购和销售合同。将公司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确认的具体标准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逐一对照分析，判断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

2、事实依据

财务账、原始单据及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管理层访谈记录；审计报告；采购和销售合同。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尚未制定，且公司治理不健全，存在大量拆出、借入资金业务，报告期内大额的其他投资有关的现金所涉及的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与社会资金拆借。因周转资金的需要，出于相互扶持的考虑，公司与关联方与社会资金之间存在短期的资金拆入及拆出行为。2015年，拆出资金相继收回。报告期内大额拆借资金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拆出资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孙栋（关联方）		14,000,000.00
陈琳（非关联方）		12,914,954.00
翁一松（非关联方）		8,740,000.00
孙梁（关联方）		7,500,000.00
陈国（非关联方）		4,000,000.00
绍兴县琦能纺织品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1,600,000.00
临安市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1,580,000.00
詹有贤（非关联方）		1,200,000.00
索生宏（非关联方）		1,000,000.00
王云峰（非关联方）		200,000.00
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	3,268,848.83	
合 计	3,268,848.83	52,734,954.00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拆出资金利息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孙栋（关联方）	120,000.00	240,000.00
孙梁（关联方）		344,746.00
浙江安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	681,075.00	
合 计	801,075.00	584,746.00

对报告期内收回拆出资金发生额实施包括检查银行回单、核对银行对账单、核查账务处理等必要的核查程序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资金拆入业务会计记录与原始凭据内容相符，账务处理真实、准确。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章第十六条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利息，对应的利息收入报表列

报在其他业务收入。账务处理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由于资金拆出行为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均按照市场利率计息，非关联方未计息，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金往来相关业务真实发生，会计核算完整准确，会计处理、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0、报告期的研发支出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分析研发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5,836,780.36	76.67%	6,772,306.20	87.85%
人工工资	1,591,182.17	20.90%	858,472.39	11.14%
设备折旧费	108,157.82	1.42%	71,460.35	0.93%
其他	76,607.72	1.01%	6,830.19	0.08%
合计	7,612,728.07	100.00%	7,709,069.13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材料费、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费。

(2) 报告期内按各研发项目分类明细如下：

A. 2016 年度研发明细：

项目名称	2016 年	
	明细	金额
船用控制用电缆	材料费	997,965.11
	人工工资	196,974.60
	折旧费	14,442.20
	其他	809.00
	小计	1,210,190.91
机房控制电缆研发项目	材料费	1,249,008.00
	人工工资	358,878.22
	折旧费	22,967.89
	其他	1,764.00
	小计	1,632,618.11
热氧化诱导同轴电缆研发项目	材料费	901,436.59
	人工工资	348,976.49
	折旧费	16,573.87
	其他	808.96
	小计	1,267,795.91
耐寒耐腐蚀型同轴电缆研发项目	材料费	1,303,788.54
	人工工资	376,090.92
	折旧费	29,084.98
	其他	27,767.71

	小计	1,736,732.15
外挂式远程控制同轴电缆研发项目	材料费	1,384,582.12
	人工工资	310,261.94
	折旧费	25,088.88
	其他	45,458.05
	小计	1,765,390.99
合计		7,612,728.07

B. 2015 年度研发明细：

项目名称	2015 年	
	明细	金额
室外防水屏蔽数据线研发项目	材料费	1,132,185.05
	人工工资	193,076.13
	折旧费	14,856.57
	小计	1,340,117.75
UL 型 CM 网络电缆组合线研发项目	材料费	1,230,744.09
	人工工资	132,714.70
	折旧费	15,693.76
	小计	1,379,152.55
防雷型安防综合电缆研发项目	材料费	1,141,524.67
	人工工资	148,564.45
	折旧费	11,171.62
	小计	1,301,260.74
阻燃型油膏自承同轴电缆研发项目	材料费	1,752,663.10
	人工工资	257,755.90
	折旧费	17,628.82
	小计	2,028,047.82
S/FTP 智能视觉 PTZ 自动跟踪监控系统用组合线研发项目	材料费	1,515,189.29
	人工工资	126,361.21
	折旧费	12,109.58
	其他	6,830.19

	小计	1,660,490.27
合计		7,709,069.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向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了解到，公司在研究出技术成果后直接进行中试，并不存在明确的开发阶段，开发阶段支出不能可靠计量。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调查程序

抽查了研发费用领料单、研发人员工资发放单等原始单据，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公司高管；了解研发项目产生的成果、进展情况及其具体应用情况；抽查公司按项目核算的研发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检查研发项目相关的著作权证、专利权证、检验报告等相关

技术成果的证明文件。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各期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及占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支出	7,612,728.07	7,709,069.13
营业收入	141,293,683.58	141,195,143.90
占比	5.39%	5.46%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为了保持核心技术优势，公司产品研发投入力度较大，因此报告期内以及未来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大。2016 年度研发费用绝对额较 2015 年度基本持平，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持平。

3、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支出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1、关于票据。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应付票据台账，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看了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同时将企业本期采购金额与不同采购款项支付方式的总额进行了比对，以确定是否存在无真实交

易背景的票据支付行为。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文件，并对货币资金循环进行控制测试核查公司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2) 事实依据

应付票据台账；记账凭证；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行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完善。

12、公司存在海外销售。（1）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资质情况以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2）请公司结合业务数据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说明所采用的核查程序及方法，就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出口资质情况以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等)

出口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应当依法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出口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权利人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0053	2017. 4. 24	兴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003760	2017. 4. 27	兴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99400	2017. 04. 19	兴发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临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6544	2015. 11. 24	劳德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609914	2011. 12. 02	劳德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16598	2015. 11. 19	劳德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临安)
--------------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作出了披露。

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中未披露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注册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定价
Tata Sky Limited	印度	销售通信电缆，通信设备	签订框架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展会	直销	成本加成法
Teka Portugal, S. A.	葡萄牙	销售通信电缆，通信设备	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展会	直销	成本加成法
Ekskom Eood	保加利亚	销售通信电缆，通信设备	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参加展会	直销	成本加成法
Gatel Telecomunicaciones Limited	智利	销售通信电缆，通信设备	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参加展会	直销	成本加成法
Schwaiger GmbH	德国	生产，销售通信电缆	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参加展会	直销	成本加成法
Asianet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印尼	销售通信电缆及通	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B2B资源网	直销	成本加成法

Limited		信设备				
Dpmsolid	波兰	销售建设用各种电缆及设备	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B2B 资源网	直销	成本加成法
Investop Enterprise, LLC	美国	销售通信电缆	签订框架协议, 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B2B 资源网	直销	成本加成法
Sputnik Logistic, LLC	俄罗斯	销售通信电缆	签订框架协议, 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参加展会	直销	成本加成法
Akm Groups	俄罗斯	销售通信电缆	签订框架协议, 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参加展会	直销	成本加成法

(2) 请公司结合业务数据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 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中就未披露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 公司出口自产货物, 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产品中电缆退税率为 17%, 网络线退税率为 17%。”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并将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该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之“（一）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六）出口业务变化的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说明所采用的核查程序及方法，就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会计师回复】

针对兴发科技境外销售收入，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境外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取得了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了公司关于赊销管理、销售定价、合同审批、发货与报关、货款回收以及会计处理的内部控制流程。针对该等内部控制流程，我们执行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经测试，我们认为公司与境外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访谈公司负责境外销售的相关人员

对公司出口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员进行了访谈，对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资信状况、行业地位、地区贸易政策、销售渠道情况、产品市场认可度、与兴发科技的业务合作历史及未来合作意向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亲自登录国外客户网站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

（3）对申报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期末余额实施函证

对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进行了邮件发函和邮寄发函，报告期，我们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函证覆盖情况如下：

年 度	回函覆盖金额 (万元)	占当年外销收入比例
2016 年	7,132.79	62.23%
2015 年	6,362.47	58.28%

(4) 实施了出口销售测试，将公司的出口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以及记账凭证进行一致性测试，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销售测试金额	6,094.15	6,235.43
当期出口销售收入	11,461.08	10,916.37
占 比	53.17%	57.12%
测试相符率	100%	100%

(5) 将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与海关提供的出口统计数据进行核对，将报关清单汇总金额与公司账面出口销售收入进行核对。

经核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出口销售额与海关提供的出口统计数据无异常差异，报关清单汇总金额与公司账面出口销售金额无异常差异。

(6) 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的提单、发货单、验收单等出口销售原始单据追查至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同时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追查至出口销售原始单据，进行了截止测试。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不存在跨期。

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

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我们认为，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综合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兴发科技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3、关于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母子公司各机构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分离情况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情况，就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及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员工名册，合并范围内各单位员工名册及组织结构图；

(2) 核查相关财务人员任职资格，相关财务人员执业证照；

(3) 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及执行情况；

(二) 分析过程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各单位配备具有相应业务素质、持有会计证的会计人员，建立和完善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会计工作人员的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会计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工作。

公司在综合考虑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日常事务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设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设置财务机构	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兴发科技	是	会计：冯鑫君、郎敏霞、孟飞飞；出纳：葛销芳
劳德贸易	是	会计：胡嘉楠；出纳：葛销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会计法》相关规定设置了财务机构或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任职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公司财务负责人冯鑫君具备初级会计师职称。公司任职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及执业资质，不存在违背上述法律规定任职的情况。葛销芳兼任劳德贸易出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业务规模及各单位地域分布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独立且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的。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

置是独立且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财务人员配备是符合《会计法》要求的。

（四）披露情况

报告期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五）财务独立”处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在综合考虑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日常事务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设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设置财务机构	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兴发科技	是	会计：冯鑫君、郎敏霞、孟飞飞；出纳：葛销芳
劳德贸易	是	会计：胡嘉楠；出纳：葛销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会计法》相关规定设置了财务机构或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任职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公司财务负责人冯鑫君具备初级会计师职称。公司任职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及执业资质，不存在违背上述法律规定任职的情况。葛销芳兼任劳德贸易出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业务规模及各单位地域分布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独立且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的。”

14、请公司更正证券交易场所相关信息。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有关机构情况”之“（六）证券交易场所”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的负责人修改为谢庚。

15、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请公司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外担保发生的背景及风险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核查对外担保事项，并就其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有效，担保事项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对外担保发生的背景及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借款到期日
临安市明天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2,000,000.00	2017年12月6日
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00.00	2019年2月26日
小 计		29,000,000.00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二) 对外担保情况”中对对外担保发生的背景及风险控制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为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电缆”）提供 700.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的担保，该笔担保为互保，兴发科技为理想电缆提供最高额为 700.00 万的担保；理想电缆为兴发科技提供最高额为 900.00 万的担保，互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资金需求，互利互惠，共同取得银行贷款。

公司为临安市明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建材”）提供 2,200.00 万元的短期银行借款的担保，明天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而李明的父亲李根荣持有杭州金龙光电电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且

为法定代表人，李根荣是杭州金龙光电电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杭州金龙光电电缆有限公司为兴发科技提供最高额 3,300.00 万元的担保（兴发科技实际使用 1,6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因此公司对明天建材提供 2,200.00 万元的短期银行借款的担保实际上等同于互保，互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资金需求，互利互惠，共同取得银行贷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进行决议，公司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均召开股东会进行了表决，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权限划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核查对外担保事项，并就其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有效，担保事项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对外担保企业的基本资料：

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电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临安理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惠芳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临安市玲珑街道店基头村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铝丝、铜丝拉丝，销售：电缆。

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境内自然人	楼惠芳	529.36	52.00
	境内自然人	李其良	488.64	48.00
	合 计		1,018.00	100.00

临安市明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安市明天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1,0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临安市锦城街道青柯村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			
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境内自然人	闻忠儿	164.80	16.00
	境内自然人	李明	556.20	54.00
	境内自然人	高斌	309.00	30.00
	合 计		1,030.00	100.00

项目组获取了明天建材、理想电缆 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从报表可知，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两家公司 2016 年度均盈利，其中明天建材净利润为 1202.20 万元，理想电缆的净利润为 84.52 万元；理想电缆的资产负债率为 18.14%，明天建材的资产负债率为 44.58%。

项目组查看了理想电缆、明天建材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上述两家公司与兴发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了明天建材、理想电缆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的

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明天建材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账面的银行借款为 7,500.00 万元，明天建材的资产负债率为 44.58%，流动资产为 11,162.22 万元，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1,450.00 万元，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到期的大额未偿还债务，不存在贷款逾期违约情况，且流动资产足以覆盖银行借款和对外担保金额。因此该笔担保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理想电缆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账面的银行借款为 450.00 万元，理想电缆的资产负债率为 18.14%，流动资产为 1,960.07 万元，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950.00 万元，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到期的大额未偿还债务，不存在贷款逾期违约情况，且流动资产足以覆盖银行借款和对外担保金额。因此该笔担保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及财务报告数据等资料，并且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公司的担保均为互保且具有合理的背景，在提供对外担保时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良好，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低，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16、关于毛利率。（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主要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变动（尤其是内销毛利率大幅下降）的背景及原因。（2）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主要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变动（尤其是内销毛利率大幅下降）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毛利率分析”中对毛利率变动（尤其是内销毛利率大幅下降）的背景及原因补充披露，披露如下：

“A 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来为射频同轴电缆产业的发展营造优良的政策环境。如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提出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

域培育新的增长点。2010年5月，国务院颁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近年来，全球射频同轴电缆市场随着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及更新换代得到了迅猛发展，射频同轴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移动通信、广播电视、航空航天等领域。例如，从电子设备看，全球的电子产品正逐步趋向于轻薄化、平板化、高性能，对射频同轴电缆等电子元器件的性能、体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通信设备看，随着各国网络的提速，手机用户数的大幅增长以及手机增值业务的不断衍伸，通信运营商不断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的投资，进而使得应用于通信设备的射频同轴电缆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电子设备、移动通信、广播电视、等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这为我国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随着国内制造厂商生产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内原材料、

劳动力丰富的优势，全球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采购中心逐渐向我国转移；同时，许多国家尤其是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仍处于通信基础网络的建设阶段，对射频同轴电缆仍有较大的需求，这也促进我国的同轴电缆产品的出口。

B 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业的电线电缆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七条同轴电缆和一条网络线的生产线，具备年产 20 万公里同轴电缆、8 万公里网络线、1500 吨铜包钢的生产能力，是一家现代化的中型电缆制造企业，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的企业之一，凭借高水平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与国外大型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共拥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ETL 认证、UL 认证、ROHS 认证。同时，公司汇集了财务、研发、人力资源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核心管理人员学历高、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也培养了大量销售、管理、技术等复合型人才，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稳定的保障。

C 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行业，是一家专业的电线电缆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市场竞争力强，是国内较早从事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以参加展会、B2B 资源网等方式获取国外客户，凭借高水平

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与国外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D 公司客户和定价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同轴电缆、网络线、铜包钢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外大型的通信电缆和通信设备销售企业,公司主要以参加展会、B2B 资源网等方式获取国外客户。公司的定价政策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

E 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同轴电缆	13,357,895.04	15.77	19,188,288.87	18.50
网络线	9,654,447.30	26.15	7,803,419.08	27.54
铜包钢	632,281.24	13.11	621,833.11	16.24
其他	3,050,098.94	21.29	843,729.87	21.04
综合	26,694,722.52	18.97	28,457,270.93	20.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20.34%、18.97%,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呈下降趋势,下降 1.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同轴电缆和网络线的毛利率的下降所导致的。

1、同轴电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轴电缆产品的销量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销量(千米)	单位毛利	毛利(元)	销量(千米)	单位毛利

			(元/千米)			(元/千米)
同轴电缆	13,357,895.04	142,037.97	94.04	19,188,288.87	147,573.26	130.03

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公司同轴电缆产品的毛利总额及单位毛利随销量的下降而下降。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轴电缆	单价 (元)	596.19	702.87
	单位成本 (元)	502.15	572.84
	单位毛利 (元)	94.04	130.03
	毛利率	15.77%	18.50%
	毛利率变动	-2.73%	

2016 年度，同轴电缆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的趋势，单价的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造成毛利率有所下降。

2、网络线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线产品的销量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元)	销量(千米)	单位毛利 (元/千米)	毛利 (元)	销量(千米)	单位毛利 (元/千米)
网络线	9,654,447.30	46,028.46	209.75	7,803,419.08	35,135.52	222.09

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网络线整体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变动不大，公司网络线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网络线	单价 (元)	802.07	806.30
	单位成本 (元)	592.32	584.21
	单位毛利 (元)	209.75	222.09
	毛利率	26.15%	27.54%
	毛利率变动	-1.39%	

分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其原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同轴电缆	内销	13,153,703.97	11,831,024.60	10.06%	20,826,478.92	17,328,734.46	16.79%
	外销	71,528,083.78	59,492,868.11	16.83%	82,897,589.96	67,207,045.55	18.93%
	合计	84,681,787.75	71,323,892.71	15.77%	103,724,068.88	84,535,780.01	18.50%
网络线	内销	3,599,500.96	2,877,512.33	20.06%	6,072,993.29	4,549,347.91	25.09%
	外销	33,318,446.89	24,385,988.22	26.81%	22,256,793.68	15,977,019.98	28.22%
	合计	36,917,947.85	27,263,500.55	26.15%	28,329,786.97	20,526,367.89	27.54%

1、同轴电缆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同轴电缆产品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3%、16.83%，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9%、10.06%，同期外销的毛利率较内销的毛利率分别高出 2.14%、6.77%。内外销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外销客户主要为海外大客户如 TATA SKY LIMITED、TEKA PORTUGAL, S. A.、GATEL、SKYNET 等，其对同轴电缆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相应的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均较高；2、同轴电缆的价格受主要原材料铜价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国内铜的价格在持续下跌，国内同轴电缆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导致同轴电缆的市场价格也出现大幅度下跌，而外销电缆的价格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

2、网络线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网络线产品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8.22%、26.81%，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9%、20.06%，同期外销的毛利率较内销的毛利率分别高出 3.13%、6.75%。内外销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外销客户主要为海外大客户，对网络线产品的质量性能

要求较高，相应的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计划的加大对网络线的研发和销售的投入，不断的拓展海外销售渠道，网络线外销的收入出现大幅度增加，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毛利率逐步稳定，而内销的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波动较大，但总体上外销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的毛利率。

(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

项目	2017年4月30日/2017年1-4月(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85.84	14,129.37	14,119.51
毛利率	20.94%	19.28%	21.08%
净利润	155.00	778.76	1,009.19
资产负债率	54.89%	50.13%	54.14%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7年1-4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785.84万元，2016年1-4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092.10万元，同比下降了306.26万元，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同轴电缆销售收入的下降所引起的；公司最近一期的产品整体毛利率稳定且有所上升，公司不断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计划的加大对网络线的研发和销售的投入，提高网络线在整体销售中的占比，降低对同轴电缆产品的依赖，网络线的毛利率较高，网络线销售收入的增加可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持续进行大客户的开发、服务工作，大客户战略得到坚决执行，公司销售服务队伍和体系得以调整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较为稳定。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说明采

取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收入的真实性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a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b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销售合同条款,检查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前后期保持一致;

c 抽查支持收入会计记录的相关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提单、销售发票、资金收支的银行单据以及相关交易进行记录的会计凭证等资料;

d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2015年度和2016年度通过函证确认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86%和60.14%;

e 检查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收回情况,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经核查,应收账款在期后回款正常;

f 对主要客户进行电话访谈;

g 对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测试,关注是否为客户支付货款,是否在信用期内进行付款。2015年度和2016年度回款测试相符的金额占当期销售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0.28%和71.37%;

h 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实施期后收款测试；

i 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发货单、验收单、提单，追查至记账凭证，并确认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跨期；

j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①将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金额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②计算本期主要合同毛利率，结合合同情况分析毛利合理性。③比较各期各月各类产品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合理性，查明重大波动的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列报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a 了解公司主要采购模式和业务流程，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b 对比公司历年主要供应商名单，对报告期内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动的情况作重点关注与分析；

c 核查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账，针对其中大额的采购，测试相关业务合同、入账凭证、原材料入库单、验收文件、采购发票及资金支付的银行单据等支持其确认采购及应付账款的相关证据，并将以上获取的资料进行匹配与核对；

d 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存货入库资料，

检查是否存在大量料到单未到的情况；

e 实施分析复核程序：①比较本期与上期各月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金额，关注是否存在异常；②比较本期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领用消耗数量，并与上期进行对比分析；

f 对原材料的采购与领用实施截止测试；

g 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通过函证确认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6%和 64.24%。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采购真实、完整、准确。

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成本核算真实性、规范性，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准确性，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a 获取公司的各项生产管理制度，通过现场实地观察和对生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并核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核查，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合理且保持一贯执行，并且与生产工艺流程匹配。

b 抽查仓库出入库台账和相关出入库单据，检查存货与仓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c 将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发生额与材料耗用汇总表、人工费用发生额与职工薪酬分配表、折旧发生额与折旧分配表及相关账项明细表进行勾稽核对复核。

d 实施各项分析复核程序：分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料、工、费)比例是否出现大幅波动；分析各期同一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有异常变

动；比较各期的生产成本项目，确定成本项目是否有异常变动以及是否存在调节成本现象；结合投入产出比的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原材料投入与产品产出严重不配比的情况并查明原因。

e 成本计价方法的测试：(1) 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准确，并与有关佐证文件(如领料记录、生产工时记录、生产工人工资表等)核对；(2) 获取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评价是否合理和适当；(3) 编制成本倒轧表，复核生产成本、完工产品成本以及应结转产品成本归集和分配是否正确。

f 取得有关现有设备生产能力的资料，检查产量是否与现有生产能力相匹配。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成本核算真实、规范，成本结转及时、准确。

2、事实证据

①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主要获取的内部证据有：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收款凭证、增值税申报表；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成本计算表等。

②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主要获得的外部证据有：客户验收单、客户询证函回函；主要供应商工商公示信息、采购发票和供应商询证函回函等。

3、分析过程

①同行业分析

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同轴电缆和网络线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同轴电缆		网络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盛洋科技（603703）	27.54%	30.00%	6.94%	16.97%
光大科技（834978）			26.42%	28.37%
天杰实业（836767）-自制电缆	24.46%	26.67%		
天杰实业（836767）-外购电缆	17.36%	12.84%		
兴发科技	15.77%	18.50%	26.15%	27.54%

公司同轴电缆的毛利率低于盛洋科技和天杰实业-自制电缆部分的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盛洋科技于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生产同轴电缆产品，以出口为主，生产的同轴电缆产品的附加值较高，且达到规模效应，产品的市场及终端客户多处于欧美发达国家且较为稳定，在价格和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兴发科技同轴电缆产品的规模低于盛洋科技，虽然欧洲客户较多，但是比较分散，很难达到规模销售。（2）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相比天杰实业的自制电缆产品较低，公司与天杰实业同属临安地区，天杰实业不仅生产同轴电缆产品，而且生产与同轴电缆产品相关的电缆料，实现了纵向一体化发展，能够充分利用原材料价格的优势；报告期内天杰实业为公司的前五大采购供应商，公司在生产同轴电缆时需要向天杰实业采购电缆料，导致公司的原材料成本高于天杰实业，而原材料的成本在同轴电缆的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兴发科技的毛利率低于天杰实业-自制电缆的毛利率。

网络线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光大科技（834978）相比差异较小，高于上市公司盛洋科技（603703），报告期内公司网络线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符合同行业发展的趋势。

②行业市场情况分析

近年来，全球射频同轴电缆市场随着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及更新换代得到了迅猛发展，射频同轴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移动通信、广播电视、航空航天等领域。例如，从电子设备看，全球的电子产品正逐步趋向于轻薄化、平板化、高性能，对射频同轴电缆等电子元器件的性能、体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通信设备看，随着各国网络的提速，手机用户数的大幅增长以及手机增值业务的不断衍伸，通信运营商不断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的投资，进而使得应用于通信设备的射频同轴电缆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电子设备、移动通信、广播电视等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这为我国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③行业上下游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以下简称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化工行业和有色金属行业等相关制造业，下游行业为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固定网络通信等行业。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价格虽然波动较大，但总体下滑趋势明显，对本行业发展比较有利。下游行业受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和基础通信网络建设投资持续增长以及综合布线系统持续升级，本行业也将保持稳定增长。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毛利率是真实合理的，具有可持续性，其变动可以得到合理解释，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了兴发科技报告期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对公司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及上下游产业进行了分析。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真实、合理、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或利润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答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

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答复：

公司此前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公司核对，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了核对，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

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列表披露了本次挂牌可流通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对公司所属行业归属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列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中披露了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报告期后以及审查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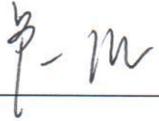
由于部分问题需要现场进一步核查，因此申请延期，延期申请将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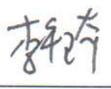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吴鑫



卢一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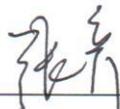
李华琦

项目负责人：



吴鑫

内核专员：



张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